附件2

应试者体能测试须知

一、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必须本人在规定时间到指定的地点报到并按要求参加体能测试，不得由他人代替。凡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到或未按要求报到的，按主动放弃处理。

二、体能测试工作参照《关于印发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试项目和标准（暂行）的通知》等规定实施。体能测试项目为男子组1000米跑、纵跳摸高，女子组800米跑、纵跳摸高，凡其中一项不达标的，视为体能测试不合格。体能测试不合格的，不得参加笔试。当报考某一职位的体能测试合格人员不足招聘人数的3：1时，从纵跳摸高测试合格人员中按照各职位拟招聘人数的3：1划定中长跑成绩合格线，合格线以内的进入笔试。体能测试项目和参照标准如下：

**（一）男子组**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1000米跑 | ≤4′25″ | ≤4′35″ |
| 纵跳摸高 | ≥265厘米 |

**（二）女子组**

|  |  |
| --- | --- |
| 项 目 | 标 准 |
| 30岁（含）以下 | 31岁（含）以上 |
| 800米跑 | ≤4′20″ | ≤4′30″ |
| 纵跳摸高 | ≥230厘米 |

三、体能测试测试方法及注意事项。

测试前，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须认真熟悉测试项目的规则、合格标准、注意事项和要求。年龄超过30周岁的在测试前应主动说明。

（一）男子1000米跑、女子800米跑

测试方法：受测者分组测，每组不得少于2人，用站立式起跑。当听到口令或哨音后开始起跑。当受测者到达终点时停表，终点记录员负责登记每人成绩，登记成绩以分、秒为单位，不计小数。

（二）纵跳摸高

测试方法：准备测试阶段，受测者双脚自然分开，呈站立姿势。接到指令后，受测者屈腿半蹲，双臂尽力后摆，然后向前上方快速摆臂，双腿同时发力，尽力垂直向上起跳，同时单手举起触摸固定的高度线或者自动摸高器的测试条，触摸到高度线或者测试条的视为合格。测试不超过三次。

注意事项：（1）起跳时，受测者双腿不能移动或有垫步动作；（2）受测者指甲不得超过指尖0.3厘米；（3）受测者徒手触摸，不得带手套等其他物品；（4）受测者统一采用赤脚（可穿袜子）起跳，起跳处铺垫不超过2厘米的硬质无弹性垫子。

四、体能测试期间，对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实行编号管理，分男子组和女子组，通过抽签确定序号。未经许可，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不得以任何形式透漏本人姓名、家庭情况等个人信息。

五、每个测试项目结束后，裁判向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宣布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对测试结果不合格的，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裁判、监督员要进行签字确认。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拒绝签字的，由裁判、监督员代签确认并注明。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对自己或他人的体能测试结果如有异议，须当场提出；离开本项目测试处后，再有异议的，不予受理。

六、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禁止携带和使用手机、智能手表（手环）等任何电子、通信设备和与体能测试无关的物品进入体能测试现场，已携带的须主动交工作人员保管，否则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七、体能测试实行集中封闭管理，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在体能测试期间须遵守纪律、听从指挥、服从管理，不得随意走动、大声喧哗、单独行动，禁止与外界和无关人员接触。不按体能测试规定执行或不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影响测试秩序，造成测试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将取消体能测试资格和进入体检的资格。扰乱体能测试秩序或涉嫌违纪违法的人员，视情节轻重，交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处理。除参加体能测试的应试者和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禁止进入体能测试现场。